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9,573,892.5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5,419,208.87 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2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4.34%，不送红股。

（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0,000,000 股，合计拟转增 96,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16,000,000 股（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目前整体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和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前提下制定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优化现有的股权分布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